


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

随县城管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优化营商环境 具体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二级单位：

《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实施方案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2023年8月29日



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实施方案

为不断优化我县经济发展环境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深化放管服改革，增强依法履职能力，提高群众满意度，根据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局职能职责，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统一领导，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落地，成立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王雄健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邓俊峰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毛世海 党组成员、工会主席

陈义军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成 员：代朝阳、李葵、苏正波、张胜利、张念、刘小虎
党组成员、工会主席毛世海同志具体分管此项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行政审批股，张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开展。

二、各部门工作职责

（一）优化审批事项流程



加强政务服务清单管理，优化并联审批、容缺受理、限时办结服务，精简办事流程，推进政务服务技术变革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窗通办”改革，推进政务服务环境提升。（责任部门：行政审批股）

（二）广告类审批及监管

（1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；

（2）户外广告、车体广告审批；

（3）店招店牌的设置审批。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部门收到资料齐全的申请，1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勘查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，拟定初审意见并上报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；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涉及收费项目按照《县发改局关于第八次动态调整<随县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>的通知》（随县发改价格〔2022〕1号）执行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）

（三）市政设施类审批及监管

（1）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；

（2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；

（3）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；



- (4)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；
- (5)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。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部门收到资料齐全的申请，1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勘测，填写现场勘测记录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，拟定承办人意见、现场勘测意见并上报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；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涉及收费项目按照《县发改局关于第八次动态调整<随县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>的通知》（随县发改价格（2022）1 号）执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）

（四）园林绿化类审批及监管

- (1)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；
- (2) 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；
- (3)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（含非投资类）；
- (4)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（含非投资类）；
- (5)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（含非投资类）；
- (6) 修剪、移植城市树木服务；
- (7)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。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

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部门收到资料齐全的申请，1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勘测，填写现场勘测记录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，拟定初审意见并上报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；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涉及收费项目按照《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、市园林局关于制定随州市损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赔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随财发〔2000〕78 号）执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）

（五）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

（1）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审批；

（2）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。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告知承诺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做出行政决定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的，撤销行政许可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）

（六）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、场所核准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

部门收到资料齐全的申请，1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勘查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拟定初审意见并上报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（责任部门：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）

（七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部门收到资料齐全的申请，1 个工作日进行现场勘查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，拟定初审意见并上报核准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；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涉及收费项目按照《县发改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随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随县发改价格〔2022〕3 号）执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）

（八）建筑垃圾（渣土）运输行业审批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部门收到资料齐全的申请，经审核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，拟定初审意见并上报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；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）

（九）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



政策依据：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、《县发改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随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通知》（随县发改价格（2022）3号）

征收范围：随县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从事交通运输的业主、个体经营者、社会团体、城市居民、城市暂住人口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政务窗口应公开办事指南，同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或终止服务。

（二）政务窗口对审批事项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限应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不得刁难违规办理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应明确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事中事后监管应当依法进行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；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及时兑现惠企政策，免征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建设项目无动载荷的3层以下，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，且不涉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或者危险品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业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费。

（五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，执法全过程



记录，不得滥用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，重大案件按照法制审核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六）加大查处对损害营商环境、阻碍企业发展、侵占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建设行为，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。

（七）对企业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或社会危害较小，应采取教育提醒、警示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，谨慎使用行政处罚措施。

（八）积极处理、回应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投诉，并为举报人、投诉人保密。

（九）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，重点对精简办事环节、优化流程、压缩时限、提高效率、助企纾困、柔性执法等方面的创新举措、经验做法和成效积极投稿宣传。

（十）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证属实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